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69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进行逐项核查确认，现予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与蚂蚁集团在融资租赁业务上“较为密切合作关系”的具体合作形式，公司为蚂蚁链上商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你公司是否与蚂蚁集团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如有，请提供相关的协议材料。

回复：

公司之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自2019年6月起开始服务于蚂蚁集团平台上的信用租赁商户，主要在手机3C数码产品、办公设备以及家具家电等领域做了融资租赁业务投放。2019年11月，民盛租赁自主开发的区块链业务管理系统上线，并接入了蚂蚁集团旗下的e签宝、实名认证、蚁盾、区块链保险等产品。2020年1月，民盛租赁作为蚂蚁链首家上链的融资租赁公司，完成了蚂蚁链上放款的首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民盛租赁与蚂蚁链合作，主要是借助其链上丰富的客户资源、完善的风控体系以及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来拓展业务量、提升经营效益。目前民盛租赁2C业务合同及合作基本都在蚂蚁链上实现。自2019年6月至今，民盛租赁与蚂蚁链上商户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实现投放额约1.4亿元，基于蚂蚁链和公司互联网场景化融资租赁业务的科技金融技术赋能，截至目前，该类项目执行情况良好。2020年7月23日，民盛租赁受邀参加蚂蚁集团召开的蚂蚁链品牌发布会，其中，蚂蚁链发布会战略签约是蚂蚁链品牌发布会的一个仪式环节，未签署具体协议。

二、自 2019 年与蚂蚁集团合作以来，请结合你公司融租租赁业务近两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你公司与蚂蚁链上合作商户数量、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量及交易金额等说明对你公司与蚂蚁集团的合作对公司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民盛租赁自 2019 年 6 月以来，共计与 4 家蚂蚁链上商户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 3C 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和家具家电领域投放融资额总计约 1.4 亿元，形成 2C 服务人数 2.2 万余人，形成 2B 中小微企业投放 35 家。蚂蚁集团旗下以蚂蚁链团队为核心，向公司提供了相关的技术支持。民盛租赁 2019 年度共计实现该类型业务下营业收入 421 万元，占民盛租赁收入比重为 28%，民盛租赁收入占仁东控股总收入比重为 0.82 %；2020 年第一季度该类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9 万元，占民盛租赁收入比重为 54%，民盛租赁收入占仁东控股总收入比重为 0.02%。截至目前，与蚂蚁集团的合作对民盛租赁的业务拓展、业务模式创新有积极促进作用，但对公司的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请说明自 2019 年 8 月你公司与京东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你公司与京东集团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的合作内容、盈利模式、合作商户的数量及交易额、分业务类型的交易额以及交易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

回复：

公司子公司民盛租赁自 2019 年 8 月以来，共计与 2 家京小租平台商户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 3C 数码产品领域投放融资额总计约 6300 万元，形成 2C 服务人数约 1.1 万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向民盛租赁提供了相关的技术支持。民盛租赁 2019 年度共计实现该类型业务项下营业收入 313 万元，占民盛租赁收入比重为 21%，民盛租赁收入占仁东控股总收入比重为 0.82 %；2020 年一季度该类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1 万元，占民盛租赁收入比重为 24%，民盛租赁收入占仁东控股总收入比重为 0.02%。

公司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自 2019 年 8 月以来，主要与京东汇正（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汇正”）进行第三方支付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主要是由合利宝向其平台下的众多中小微商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盈利模式为合利宝向商户收取支付手续费，同时向京东

汇正支付分润，差额部分为合利宝的利润。自 2020 年 4 月份正式合作至 2020 年 6 月底，合利宝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9.96 亿，收取的支付手续费收入为 436.90 万元。

四、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持股信息及问询相关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未发生买卖仁东控股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出现减持计划的可能性，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未来最终是否减持、具体的减持日期、减持比例及减持方式等暂未确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问询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表示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出现减持计划的可能性，鉴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存在司法处置等被动减持的情形。

公司已提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变动需严格遵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六、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尚未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